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自願性公告
可能私有化蘇創燃氣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私有化建議，以及要約人與蘇創燃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私有化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要約人與蘇創燃氣刊發進一步聯合公告，其超連結如下：

中文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222/2022022201053_c.pdf

英文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222/2022022201052.pdf>

警告聲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私有化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未必一定生效或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與私有化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私有化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蘇創燃氣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私有化聯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蘇創燃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私有化聯合刊發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蘇創燃氣」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0)；及
- 「私有化」 指 如要約人與蘇創燃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宣佈，要約人建議透過安排計劃將蘇創燃氣私有化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